

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指导教师保密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_____学部（学院）

乙方：_____（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及涉密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确保涉密内容的安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为甲方研究生_____（硕士、博士）的指导教师，由于该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的密级为_____，保密期限为_____年）。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对其所指导的甲方涉密研究生或涉密学位论文的整个定密、保密、解密过程负责。此外，乙方须根据保密规定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一定的保密教育；对涉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涉密课题相关资料或涉密学位论文相关资料研究生不得私自留存，并在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未解密前，不得向知悉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研究生院、校保密办备案。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涉密研究生解密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终止。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